**113學年度邵金鳳女士紀念獎學金申請書**

 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 |  | 身分證字號 |  |
| 出生年月日 |  | 聯絡電話 |  |
| 戶籍地址 |  |
| 就讀學校 | 花蓮縣吉安鄉**宜昌**國民小學 | 就讀科/系別及年級 |  |
| 前(112)學年度(上、下學期平均)成績(一年級學生請填上學期成績) |
| 學業成績 |  | 國文成績 |  |
| 申請類別 | 檢附證件：□ 在學證明。□ 前學年成績證明單（ □ 1年級檢附上學期成績證明單）。□ 近三個月全戶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。□ 其他；請說明  |
| ■ 國小□ 國中□ 高中職校□ 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 |
| 家境現況及努力向學情形說明 |  | 導師簽章 |  |
| 學校初審核章 | 學校承辦人核章： 教務/學務主任核章：聯絡電話（含分機）： 校長核章： |

備註：1.本申請表檢附證件請依順序裝訂，均以A4格式（影印）裝訂。

 2.各欄均須填寫，如有錯誤或缺漏，不通知補正，即喪失申請資格。

 3.各項手續辦妥後由就讀學校彙轉，個人申請概不受理。